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号 锡新行审投备(2020)525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验收单位 无锡市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 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锡新水保许〔2022〕35号 2022年5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无锡市迈尔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京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的要求，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组织开展了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采用函审方式对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京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无锡市迈尔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新吴区鸿山街道大新村，312国道（经一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20.468°、北纬31.462°。为新建工业厂房项目，占地21392.7m²。

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1栋4层厂房和1栋门卫。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5月26日，完工时间2022年4月，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以锡新水保许〔2022〕35 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14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二)、开挖土(石)方量：土方挖填总量 0.888 万 m³，其中挖方 0.4 万 m³，填方 0.488 万 m³，借方 0.088 万 m³、无余方。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98%，绿地覆盖绿 9.4%，无表土保护率。

(四)、水土保持措施：

①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390m、透水砖 2175 m²、土地整治 0.203hm²；

②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203hm²；

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978m、临时沉沙池 6 座、洗车平台 1 座、密目网苫盖 0.456hm²。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6.33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0537.28 元（根据省政府助企纾困政策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报告表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资料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无需提供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附件材料。

验收材料主要结论为:

1、本项目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 2.14hm²,均为永久占地,与方案一致。验收工程实际挖方 0.40 万 m³,填方 0.488 万 m³,借方量 0.088 万 m³,无余方。借方外购地点为新吴区梅村街道 XDG-2020-49 号地块。与方案一致。

2、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情况:验收时工程措施中的透水砖变更为了透水砼铺装,其他措施与方案一致。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实际完成为 148.343 万元,因预备费未使用、独立费减少和工程措施费用增加,比方案增加了 2.004 万元。

4、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经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进行了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批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各项措施质量合格。经复核,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16;渣土防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9.4%、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部分优良,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要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和绿化工程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春伟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 位
组 员	唐永良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 理中心	高级工程 师		特邀专 家
	朱骅	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设计单 位
	吕海萍	上海京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 位
	苏加兵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 位
	刘光明	无锡市迈尔迪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高工		方案编 制单位

四、附件

附件 1：水保方案许可决定书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锡新水保许(2022)35号

关于准予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 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312 国道（经一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门卫及配套设施等。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4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2.14hm²，无临时占地。

三、开挖土石方量

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工程土石方量，挖填总量 0.888 万 m^3 。工程挖方 0.40 万 m^3 ；工程填方 0.488 万 m^3 ；外购（借）方量 0.88 万 m^3 ；无余（弃）方量。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属于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9.4%。

五、水土保持措施

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

1、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0.456 hm^2 。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655m、透水砖 2175 m^2 。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1座、临时排水沟475m、临时沉沙井4座。

3、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203 hm^2 。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0.203 hm^2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0.108 hm^2 。

4、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临时雨水收水篦子2处。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6.3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6.747 万元，植物措施 36.563 万元，临时措施 11.967 万元，独立费用 12.1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71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21393m²（不足 1m²的按 1m²计算），每平方米 1.2 元计，合计 25671.6 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0537.28 元。你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税务机关一次性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管理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并接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所在街道水利部门的具体监督管理。

八、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资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九、其他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决定要求执行。

本决定仅作为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查批准，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应报我局备案。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2022年5月17日



抄送：鸿山街道三农服务（水利）科、区住建局住房和建设综合大队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2：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h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2>	
		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0〕525号	
项目名称：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214-35-03-53679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 新吴区 空港经一路东侧、长江南路北侧、深南电路西侧	项目总投资：	35157.14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增用地约50亩，总建筑面积约80000平方米，其中建设四层及以上厂房约60000平方米，仓库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约2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157.14万元，其中基础建设投入15600万元、设备投入151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07.14万元，资金由企业通过投资方筹措。项目主要引进激光切割机、全自动数控折弯机、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加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光伏自动化设备800台。以上项目须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如需许可，需获得有关部门前置许可，同时在做好安全、环保三同时等工作并落实资金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后，请及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备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如需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0-06-17	

附件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000102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6763241X6
 收款人：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202002627
 校验码：595118
 开票日期：2023年3月3日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2.0	10.27	¥1,047.40	电子发票号码： 332028230300011002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0,537.28	¥20,537.28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捌分 (小写) ¥21,584.68

项目名称: 1047.4.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建设项目-区县级审批 20537.28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无锡市江松科技
 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鸿山街道, 312 国道(经一路)东侧, 长江水东路北侧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 复核人: 收款人: 罗士成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 征收专用章

附件 4：土方借方证明

种植土外购协议

甲方: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吴区富凯市政园林工程部

甲方承建的无锡市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绿化景观区种植土需要外购土方，明确由乙方负责此项施工任务。乙方理解并接受协议中相关条款，承担土方购买及运输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本标段绿化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绿化种植外购土方约 810 立方米，一般土方外购约 70 立方米。

2、种植土外购地点:新吴区梅村街道 XDG-2020-49 号地块

二、运输价格及费用结算

1、种植外购土方量按运输车辆记取，标准每车不少于 22 立方米，甲方实测实量。少于标准的车次，不计入总量，

2、合同单价:500 元/车，数量按实际发生量为准。

3、施工运输结算甲方支付乙方每月结账报量的 80%，余款待土方工程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部付清。

三、本合同有效性:自签定合同开始到本工程结束止。

四、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5：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施工时间	编号原因及说明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546	0.546	2021.5-2021.6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	hm ²	0.218	0.218	2022.5	透水砖调整为透水砼铺装
		排水管网	m	655	655	2022.2-2.22.4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475	475	2021.5	
		临时沉砂池	座	4	4	2021.5	
		洗车平台	座	1	1	2021.5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203	0.203	2022.3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203	0.203	2022.5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18	0.18	2021.5-2022.4	
临时生产区	临时措施	雨水收集篦子	座	2	2	2022.5	

附件 6：水保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情况对比表

(万元)

序号	措施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	原因分析
1	工程措施	76.747	87.622	+10.875	透水砖变更为了透水砼铺装
2	植物措施	36.563	36.563	0	
3	临时措施	11.967	11.967	0	
4	独立费	12.137	10.137	-2	按实际价格计
5	预备费	6.871	0	-6.871	未发生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54	2.054	0	
合计		146.339	148.343	2.004	

附件 7：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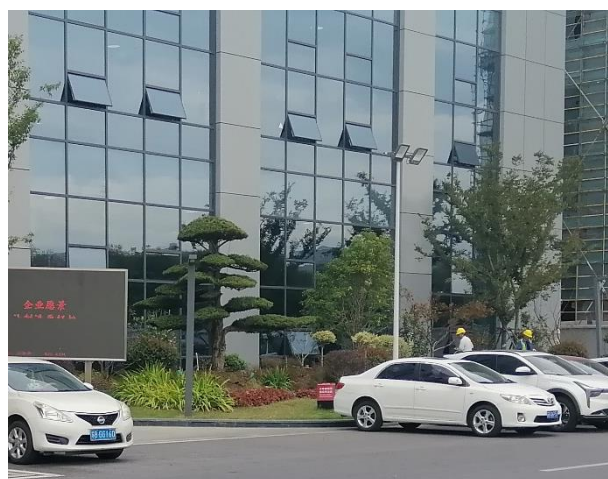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 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值	评价结果
水土流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139	99.99%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2.13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2.16	达标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31.5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0.4	99.99%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4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03	99.99%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03		
林草覆盖率	9.5%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03	9.5%	达标
		项目区总面积	hm ²	2.139		

附件 8：现场水保设施照片



项目区主体建筑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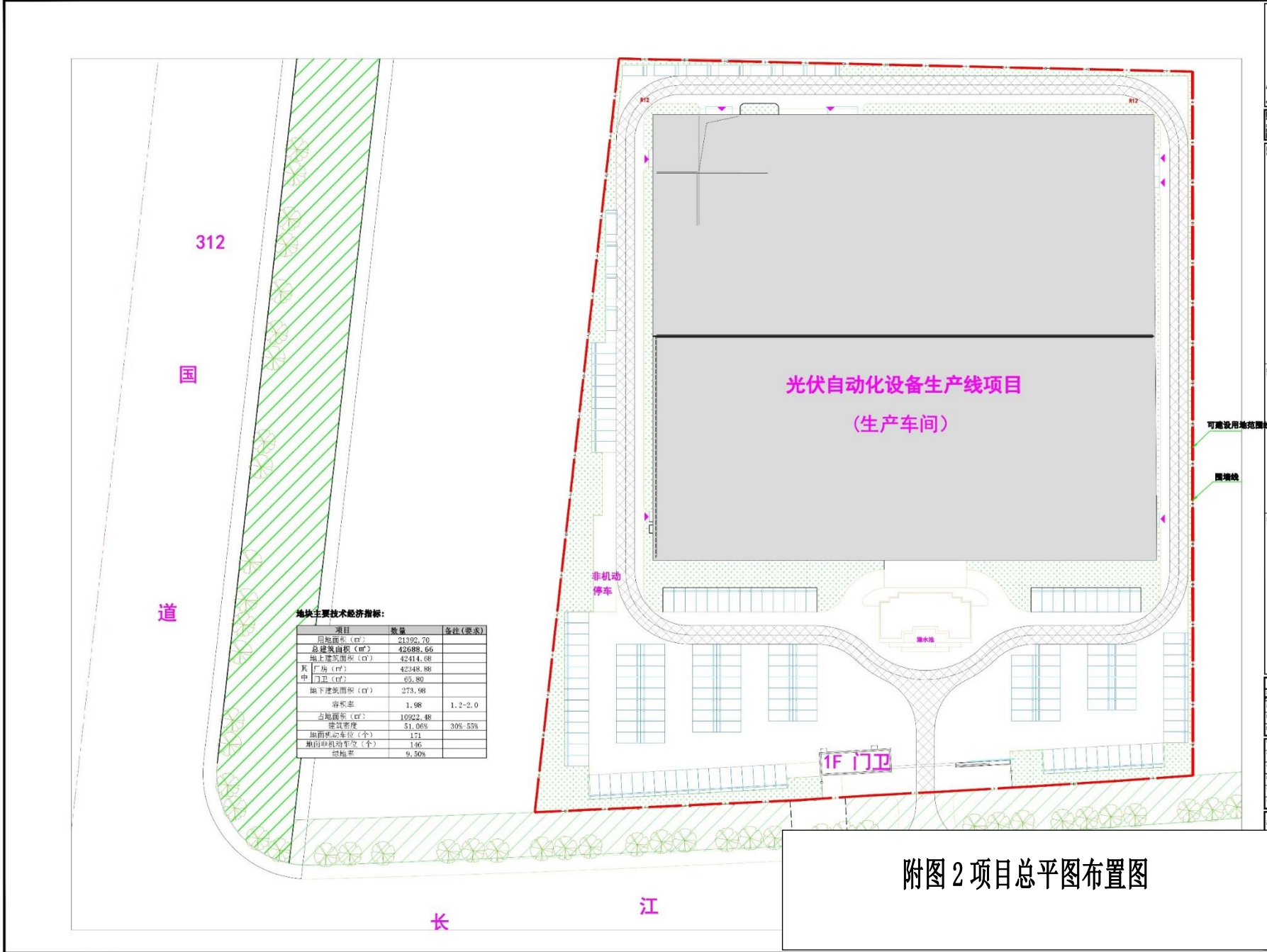


项目区排水系统



项目区排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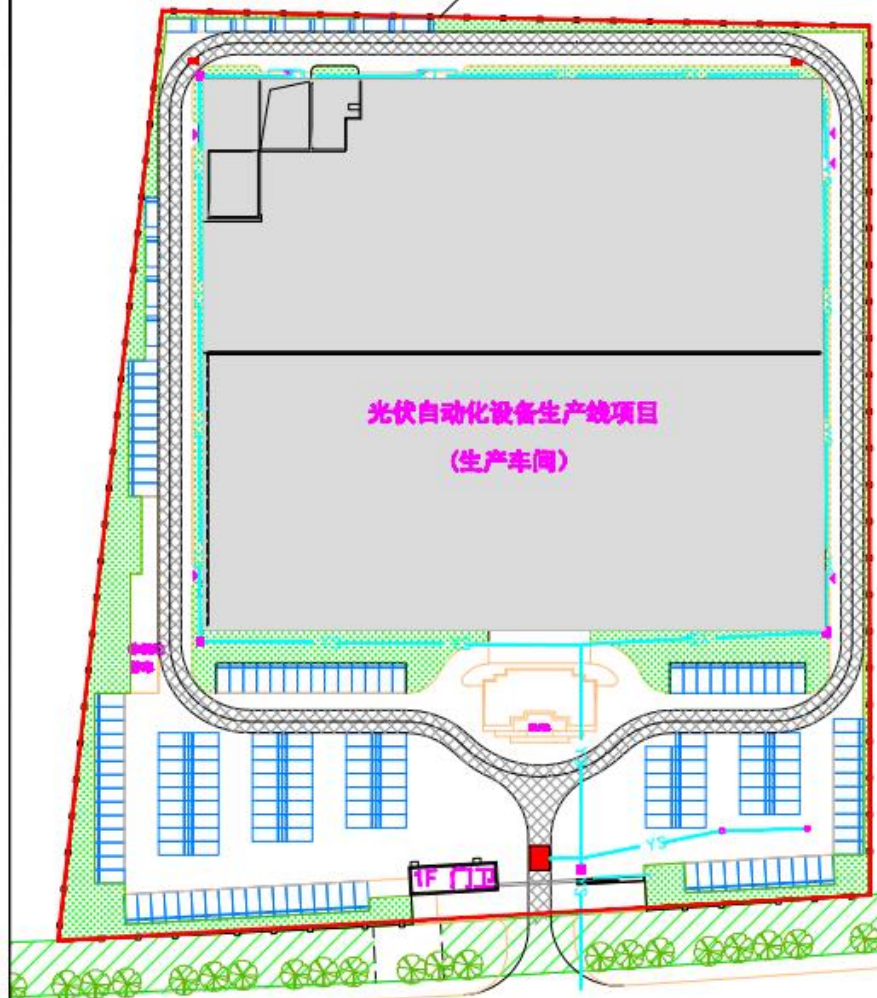
五、附图



附图2 项目总平图布置图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范围线



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
(生产车间)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情况表

项目组成	防治责任范围 (hm^2)	占地性质		备注
		永久占地 (hm^2)	临时占地 (hm^2)	
建筑物区	1.092	1.092		
道路广场区	0.549	0.549		扣除施工场地占地
绿地区	0.203	0.203		
临时生产区	0.295	0.295		位于道路广场区内
合计	2.139	2.139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施工时间	变更原因及说明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2	0.546	0.546	2021.5-2021.6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	hm^2	0.218	0.218	2022.5	透水砖调整为透水砼铺装
		排水管网	m	655	655	2022.2-2.22.4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475	475	2021.5	
		临时沉砂池	座	4	4	2021.5	
		洗车平台	座	1	1	2021.5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203	0.203	2022.3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2	0.203	0.203	2022.5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2	0.18	0.18	2021.5-2022.4	
临时生产区	临时措施	雨水收集篦子	座	2	2	2022.5	



江 东 主入口 路

3.660

附图3 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图



附图 4 项目开工前影像图



附图4 项目完工后现状图